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夏维剑

本人夏维剑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1	4	0	0	否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资料，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意见和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1 次。

二、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

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让公司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02月01日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019年04月08日	1、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19年04月20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补偿义务人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5、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8、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10、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11、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2019 年 06 月 21 日	1、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同意
2019 年 08 月 17 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3、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本人勤勉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任职以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夏维剑 电子邮箱：xlaw@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等各方面的沟通与协作，持续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夏维剑

2020 年 4 月 25 日